**2019年度绥滨县水务局决算文字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市级辖区内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市管江河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查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辖区内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辖区内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所辖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级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所辖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内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供水设施近、远期发展规划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供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绥办字[2019]44号），设立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水务局预算是包括绥滨县水务局本部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项目办，河长办，人事劳资办。共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8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水务局 | 行政 |
| 2 |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 事业 |
| 3 | 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 事业 |
| 4 | 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事业 |
| 5 | 除涝工程养护中心 | 事业 |
| 6 | 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 事业 |
| 7 |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 事业 |
| 8 | 河长事务中心 | 事业 |
| 9 | 农村水利技术指导站 | 事业 |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个，其中行政编制8人（含试用期1人），在职 8人，退休 108人，离休 0人；事业编制 194人,在职194人。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47897.29万元，支出总计17385.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4077.29万元，增加1153.83%；支出总计增加13841.79万元，增加390.62%。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89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28.29万元，占 51.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69万元，占48.16%。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38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0.39万元，占9.03%；项目支出15814.98万元，占90.97%；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789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77.29万元，增加1153.83%；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85.37万元，增加13841.79万元，增加390.62%。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8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41.79万元，增加390.6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8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30万元，占1.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16373.62万元，占94.18%；住房保障（类）支出35.57万元，占 0.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10.87万元，占4.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7.97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8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增加，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09.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医疗保险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6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7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6.81万元，支出决算为3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退休减少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额减少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0.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6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0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1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加31.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1万元，增加31.92%，原因为：增加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1万元，占10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3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9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623.11万元，降低75.07%。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职工减少，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费额也随之减少；二是2019年公用经费进行了调整；三是2019年减少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514.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水利建设资金”等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9514.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项目按照脱贫攻坚规划为重点，以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为目标，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灌排结合，因地治宜，讲究效益。为农民解决实际困难到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和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和利用，促使生态环境改变，有利于生态农民发展，具有较好的的生态效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